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上链（二期）（区块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数据上链（二期）（区块链），属于 信息化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海豚行云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豚行云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